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项目竣工验收
暨拟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项目已于近日完成竣工验收，为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1、项目披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41,924.75万元建设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建设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取得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3、对公司的影响

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项目建成投用，将充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经营载体的空间需求，为技术研发、内部运营管理及市场业务拓展筑牢优质硬件基础，有利于集聚并留住优质人才队伍，增强团队凝聚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形象。与此同时，本项目落地将改善周边城市环境与配套条件，带动周边商业业态发展，助力区域商圈培育壮大。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阶段性闲置房产

开展对外出租运营，持续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多元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综上，本项目建成将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二、拟对外出租资产情况

1、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部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出租物业的总建筑面积合计不超过50,691.77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本次拟对外出租的实际出租面积、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及承租方等核心要素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及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招租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拟出租房产的最终面积及租金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按满额出租状态测算年租金总额，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拟出租物业的承租方暂未确定，若最终承租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事项涉及标的物为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188号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1#楼、2#楼、5#楼、6#楼、7#楼，上述房产为公司投资建设，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对外出租房产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等。本次对外出租事项的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3、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租金收益。

（2）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及相关政策要求，确定合理的出租价格，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3）因本次对外出租的实际出租面积、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及承租方尚未完全确定，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